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8/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衞碧瑤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1	張文蓮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5年2月6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08/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9/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加入)、何秀蘭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b) 2015年2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2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於2015年2月12日隨立法會CB(2)839/14-15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LS38/14-15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2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2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分別是《2015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第29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30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議員察悉，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已延展至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c) 2015年2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2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0/14-15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2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2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第34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議員對該規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議員察悉，對該規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d) 2015年2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2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1/14-15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2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2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6項附屬法例(即第36號至第41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10.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訂立的4項附屬法例(即《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第36號法律公告)、《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第37號法律公告)、《競爭(營業額)規例》(第38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競爭條例〉(生效

日期)公告》(第39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梁君彥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郭榮鏗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11. 議員對其餘兩項附屬法例(即第40號及第41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議員察悉，對6項載於該法律事務部報告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2015年2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6/14-15號文件)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2月25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15年3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5年差餉(豁免)令》(第42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14.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5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V. 預先就2015年3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3月18日提交立法會。

(b) 政府議案

(i) 政務司司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B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5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3)438/14-15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2/14-15號文件)

(ii) 政務司司長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5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5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3)439/14-15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2/14-15號文件)

1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5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3)482/14-15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5/14-15號文件)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該項擬議決議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5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3)483/14-15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4/14-15號文件)

1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該項擬議決議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曾就一項技術事宜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而政府當局剛剛提供了進一步答覆。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20. 陳志全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陳鑑林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葛珮帆議員。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v)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5年2月23日隨立法會CB(3)472/14-15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3/14-15號文件)

2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該項擬議決議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573/14-15號文件)

23.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屬技術性質，法案委員會支持該等修正案，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表明有意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3)474/14-15號文件)

24.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為處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關注而擬提出的修正案。議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3月9日(星期一)。

(c) 《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5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蔣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兩項有關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公告。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頻率、決定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的考慮

因素，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對僱主和僱員的影響。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造成的影響。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兩項公告提出修訂。

(d) 《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578/14-15號文件)

27.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公告並無異議。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3項公告的修訂期將於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該3項公告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09/14-15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2月26日，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的建議

(立法會CB(4)559/14-15號文件)

30.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向議員簡介事務委員會的下述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

附屬法例(下稱"規則擬稿"),詳情載於上述文件內。議員察悉，鑒於規則擬稿篇幅浩繁，事務委員會同意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委任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以便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規則擬稿，然後才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

31. 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石禮謙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國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鄧家彪議員。

IX.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1日